

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海口市菜篮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富海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海口市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施工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菜篮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富海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与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二、承包范围（以下工程的安装、调试）：

- 1、临时消防管道安装。
- 2、消防水箱设备安装。
- 3、消防水泵设备安装。
- 4、室外电缆铺设。



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5、屋顶稳压系统安装。

三、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达到设计使用标准）、包安全施工、包干造价（含税）、
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五、质量要求及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的消防设备、材料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采购，并达到设计认可的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设备、材料进场后使用前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材料、设备验收的同时，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乙方严格按照设计院设计，并经消防部门审核同意后的消防图纸进行施工。

3、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工程签证

1、本工程经双方确认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元贰角陆分（¥1225370.26），按实际完工工程量以审计结算为准。

2、双方约定的签证内容。

（1）、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完成后，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因为美



观的需要而改变设备布局，下达设计变更通知，造成人工费拆除、重新安装和材料增加的，需要签证；

(2)、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提前发现或安装后发现同时设计单位重新变更设计造成费用增加；

(3)、消防部门发现提出整改意见，造成费用增加。

七、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612685.13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叁分），用于购买材料和组织施工用。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上报结算书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对无误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核对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每笔款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竣工验收与保修

1、各系统的功能及技术指标必须达到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

2、工程完工后 7 日内，乙方整理成套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存档两份。

3、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消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 2 名，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和指导操作。

4、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若因甲方管理责任而损坏、丢失，所造成维修和损失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施工质量责任所致需要维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接到甲方通知的三天内不到现场处理。甲方有权请其他队伍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堆放器材、加工和生活场地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口。
- 2、组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 4、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 5、及时给乙方转达需要变更的通知书。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消防工程施工方案的制定，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书”。
- 2、负责办理消防工程检测（承包范围内消防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和消防工程验收等手续。并负责通过消防验收交付使用。
- 3、进场前书面通知甲方本工程项目经理李安和技术负责人名单与资质资料。
- 4、负责驻地工人安全文明教育、办理劳动人员有关手续。
- 5、按规范、按图纸、按消防部门要求、按甲方变更通知施工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和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各种施工技术资料，确保工程质量。
- 6、做到文明施工保证设备和成品不受破坏，保持现场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7、自觉遵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及现场布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和转包。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及标准，遵守甲方（总包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人员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作为总包单位，甲方在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检查时，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为或违章操作，将视情节轻重，应对乙方提出批评、教育、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

3、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当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施工中若发生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负所有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经济赔偿责任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重建，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两次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6%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11日
- 2、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
-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保修期满，余款付清，本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海口市菜篮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富海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